# 「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訪報告

97.12.24

## 壹、前言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協會於民國(下同)82年4月 29日新加坡「辜汪會談」時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 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 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等十種公證書副本,以供核 對;對公證書有疑義者,並得查證。從此開啟兩岸文書查驗證制 度化的處理方式。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日趨密切,協議所訂副本寄送範圍已不敷實際需求,本會於83年11月南京會談時與海協會協商確認增加寄送涉及稅務、病歷、經歷以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並同意就公證書以外文書如邀請書、聘書等之查證事宜,提供個案協助,自84年2月1日起生效實施。復於86年6月起,雙方同意再擴大寄送副本範圍,增加涉及大陸地區產製之農產品、化粧品、藥品等類型文件之公證書副本。

為落實協議之執行成效,歷年來本會與兩岸公證單位亦分別 互訪。本會於84年1月及86年4月,兩度組團參訪北京、上海、 廈門、廣州及成都等五省市公證機關,舉行座談會;而在84年6 月及86年11月,本會亦曾邀請由中國公證協會組成之公證團來 台灣參訪。幾次互訪結果,增進兩岸公證業務及法規的相互瞭解, 亦強化本會與大陸各省(市、自治區)公證協會之聯繫。

本(97)年6月及11月兩會分別在北京及台北舉行兩次的「江陳會談」,達成兩會應積極促成業務部門人員交流互訪之共識。本會據以組成「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於97年11月23日至29日赴廣州、上海及北京參訪,由本會副秘書長林淑閱擔任團長,團員包括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何武良、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李國

增、陸委會法政處科長洪志清、本會法律服務處科長盧正愷、秘書處高級專員汪韶青、法律服務處專員林美佑、王淑櫻及辦事員 呂幸佳、李純惠,全團共10人。

### 貳、行程紀要

#### 一、座談會

參訪團於 11 月 24 日分別與廣東省公證協會、廣州市南方公證處、廣州市廣州公證處舉行三場座談, 11 月 26 日與上海市公證協會舉行一場座談, 11 月 28 日與北京市公協及中國公證協會各舉行一場座談; 另與海協會有一場會談,總計舉行七場座談。

# 二、座談重點

- 1. 增加寄送涉及大陸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之公證書副 本
- 2.建立雙方協處公證書急件之模式
- 3. 台灣公(認)證書是否需核驗情形
- 4. 要求於協議規範之查證答覆期限內完成查證
- 5. 公證書以外的文書查證協助
- 6.有關「切結書」、「領據」等公證書辦理情形
- 7. 民眾在大陸辦理醫療公證書情形

# 三、參訪公證處

11月24日下午、26日上午及28日上午分別參訪廣州市南方公證處、廣州市廣州公證處、上海市東方公證處及北京市方圓公證處,對於各公證處服務民眾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均留下深刻印象。特色如下:(1)辦公處所多為自有資產,空間寬敞。(2)公證處人員穿著制服配戴徽章,據稱大陸公證單位制服統一式樣,惟可依各地氣候不同挑選適合質料訂製。(3)便利及現代化設備服務民眾,作業流程清楚且收費標準公開。(4)人性化辦公空間,設有男女更衣室、

個人儲物櫃、健身(休息)室等,上海市東方公證處更有1間咖啡室,供員工及接待賓客使用。

## 參、 參訪成果

- 一、本次參訪團藉由與大陸相關公證協會及公證處深入交換意見,對大陸公證制度、公證書製作、公證書副本寄送流程及對我方公(認)證書核驗情形有較完整及全面的認識瞭解,有助提供民眾相關諮詢。
- 二、中國公證協會與本參訪團座談時,明確表示該會與本會可 建立定期交流機制,並對本會與各省(市、自治區)公證 協會建立緊急聯繫機制表示樂觀其成。
- 三、本次參訪團赴廣州、上海及北京交流參訪,除與前述三地 之公證協會達成緊急案件相互協處之模式外,並達成建立 緊急聯繫管道之共識。
- 四、參訪團中本會法律處之參與人員均為實務上處理兩岸公證書業務之同仁,利用本次參訪之機會,與平日僅以電話聯繫之大陸承辦人員有會面之機會,就部份個案交換意見,若干原本無法查證之案件,經由雙方承辦人員當面就查證疑點及適用規定充分溝通,已獲致效果。同時相互允諾未來將充分配合來協助民眾。
- 五、廣東省公證協會之涉台公證書案件(含大陸公證書、台灣 認證書副本及查證)數量位居全中國大陸第 3 (僅次於福 建省及湖南省),但僅由 1 位承辦人負責所有業務,且業務 並未電腦化處理,時有疏漏,查證案件常超過半年仍未查 復。本團參訪時表達盼能加速查證效率及回函率,該協會 已有善意回應,除增加 1 位涉台公證業務承辦人外,對積 壓多時未復函的查證案件亦陸續回復,有助於解決民眾之 問題。